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 執行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監管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批評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俞先生」)違反了《標準守則》第 A.3(a)(i)及 B.8 段及違反了其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承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聞稿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俞先生參加由聯交所上市部所批准培訓提供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分別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及十四)培訓各三小時的培訓(「培訓」)，該培訓須在新聞稿發佈日起 90 日內完成；及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聯交所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該等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根據上述指令，俞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至九日參與並完成培訓，而俞先生全面遵守該等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提交予聯交所上市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